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海盐县管线综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盐县管线综合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海盐县天仙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9.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2108.5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盐县天仙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2.htm 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2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单位名称）的海盐县管线综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盐县管线综合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2112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548.6 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三角（嘉兴）城乡建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登录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in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认真阅读理解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可登录 http://www.ccgp.gov.cn/ztgl/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查阅工信部联企业〔2021〕300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确定后，如何认定是否属于投标产品所属行业中的中小微企业？

请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https://www.miit.gov.cn/> 网站，



点开“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投标产品所属的行业和投标企业从业人员交社保职工人数及上年末资产总额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